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和种公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生猪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二）投保生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在约定周期内的“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低于0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预期盈利”数据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数据表中的“预期盈利”值为准。

“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第3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从保险期间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周（即星期一到星期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2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头）=年保险数量（头/年）×保险期间（年）

年保险数量和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根据投保规模猪场年设计出栏产能、实际存栏数量，结合政府文件相关规定，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约定周期出栏数量=年保险数量/年约定周期数

年保险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在约定周期内，保险人应将“预期盈利”的平均值通知被保险人。当“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低于 0 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自付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自付部分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周赔偿金额（元）=约定周期出栏数量（头）×每头赔偿金额

约定周期出栏数量（头）=年保险数量（头）/年约定周期数

总赔偿金额=∑每周赔偿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每周指一个自然周（星期一到星期天）。

若某一周期未发布“预期盈利”值，则参照前一周期已发布的数值进行理赔结算。

每头保险生猪的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生猪的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每头赔偿金额表

预期盈利X（元/头）	赔偿金额
$-200 \leq X < 0$	$-X * 100\%$
$-400 \leq X < -200$	$200 * 100\% + (-X - 200) * 80\%$
$-600 \leq X < -400$	$200 * 100\% + (400 - 200) * 80\% + (-X - 400) * 60\%$
$X < -600$	$200 * 100\% + (400 - 200) * 80\% + (600 - 400) * 60\% + (-X - 600) * 4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